

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要點

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第五十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主管會報第一次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第八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第六十二次行政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水準，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聘請之專任教師，於申請本研究獎勵時，須提出以高雄大學專任教師身分(註明任教機構為高雄大學)發表之論文。
- 第三條 以 SSCI、AHCI、SCI、EI、TSSCI 五種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獎勵並經審議通過者，SSCI 論文每篇新台幣壹拾萬元，AHCI、SCI、EI 論文每篇新台幣貳萬元，TSSCI 論文每篇新台幣壹萬元。
- 第四條 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之學術論文每篇新台幣貳拾萬元。
- 第五條 申請研究獎勵之論文應以申請前二年內發表並已出版之原始研究論文為限。同一篇研究論文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一次申請。
- 第六條 申請研究獎勵時應附 SSCI、AHCI、SCI、EI、TSSCI 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之原期刊或其抽印本(或影印本，惟以影印本申請者，需另附期刊封面及目錄)共二份。每年申請時間以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原則。
- 第七條 獎勵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支應。
- 第八條 「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成員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院院長組成之，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 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